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楊芷毓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被上訴人 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游碧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1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2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4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06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至108
10 年10月17日止，擔任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期間，未忠實執
11 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
12 示款項計新臺幣860萬7,149元(下稱系爭款項)挪為私用，致
13 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
14 之責。系爭和解書為上訴人之父母楊清林、楊游碧鳳與上訴
15 人、上訴人之配偶孔柄鑒所簽立，非由楊游碧鳳以被上訴人
16 之法定代理人名義所簽署，不得拘束被上訴人，自難認被上
17 訴人已免除上訴人所負系爭款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
18 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
19 項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0 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21 盾、違背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2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
23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4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5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
26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
27 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
28 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或
29 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敘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31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賴 惠 慈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許 紋 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